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 空气压缩机厂房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JXTH2024001

招标人： 江西拓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和鹏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项目概况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2
五、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承包商须知	3
一、承包商须知前附表	3
二、说明	4
三、招标文件	5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6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8
六、开标	9
七、推荐成交候选承包商、确定成交承包商	11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1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12
十、询问和质疑	12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十二、附则	14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格式 1. 投标文书	23
格式 2. 报价表	24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工程量）	25
格式 4.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26
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27
格式 6. 其他证明资料	28
格式 7. 技术文件	29
格式 8. 资格证明文件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32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32
二、采购要求	33
（一）技术规格（工程需求）	33
（二）商务条款	33
第六章 评审标准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江西拓泓新材料有限公司空气压缩机厂房建设工程项目的潜在承包商可通过网上下载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并于**2024年11月2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TH2024001

项目名称：江西拓泓新材料有限公司空气压缩机厂房建设工程项目

最高限价：188325 元人民币（含 9%的专发发票）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40 日历天（以招标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承包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投标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2）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建筑工程**，不含临时），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证书上的单位名称均须与承包商名称一致。

（4）投标单位信誉良好，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禁止投标活动，没有受到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记录。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i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有意向的承包商请于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6日登录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网站（网址：<https://www.jxgqcg.com/>）或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网站（网址：<https://www.yingcaicheng.com>）公告查看页面点击“立即参与”，缴纳平台

使用费，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未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材料的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未注册的投标人须先完成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如已进行注册则直接网上缴费并下载即可）
备注：

- 1) 具体注册事宜可登录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网站 (<https://www.yingcaicheng.com>) 查看“帮助专区”；
- 2) 相关问题也可拨打咨询电话：李女士 15179065835
- 3) 以上手续必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完成，因未及时办理注册审核手续影响报名及参加投标的，责任自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gz.jxgzwzbtb.com>），同时寄送两份纸质投标文件至招标单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线上开标相关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李女士 15179065835。

(2)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2024年11月26日15:00整（下午）。

(3) 开标地点：本项目为线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签到。

(4) 未按上述要求将投标文件上传至采购平台网站以及未寄送两份纸质投标文件至招标单位的投标单位，视为未提交有效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开启

时 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地 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联系方式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江西拓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宜春市袁州区春一路3号

联系方式：李女士 15179065835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本项目无需招标代理机构。

工程清单详见：另附

第二章 承包商须知

一、承包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2.1	招标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2.2	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无需招标代理机构
3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8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	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在平台缴纳（汇款时应注明标书编号、拟投标人名称）
7	16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8	17	投标文件份数：（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盖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平台网站（网址： http://gz.jxgzwtb.com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未按上述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采购平台网站的投标人，视为未

		提交有效的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温馨提示：为尽量避免电子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特别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内容遗漏导致投标无效情况出现，建议各投标人可将做好的WORD版投标文件打印成纸质材料线下签字盖章后扫描成PDF文件上传，尔后再进行电子签章。
9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0	25.7	确定成交承包商： 招标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承包商。
11	32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需从基本账户或国有企业担保公司开具）
12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无需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文内容编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工程和有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人：详见“承包商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无需招标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投标内容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承包商

3.1 承包商的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3.2 联合体参加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承包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

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承包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承包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承包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三、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工程和有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承包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承包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承包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3 承包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

8. 承包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评审依据：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

8.2 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评审依据：证书扫描件加盖承包商公章。

8.3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建筑工程，不含临时），以及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证书上的单位名称均须与承包商名称一致。

评审依据：证书扫描件加盖承包商公章。

8.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提示

10.1 承包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

10.2 承包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承包商与招标人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0.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投标文书
- (2) 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工程量）
- (4)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承包商情况一览表
- (7) 技术文件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投标保证金

12.2 承包商应将投标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写目录及页码。

13. 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承包商应提交其工程和有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工程和有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对满足招标需求的详细说明。
- 2)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工程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对已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工程需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工程需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要求的指标，承包商必须提供所投工程的具体指标。
- 3)技术规格（工程需求）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 4)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4. 投标报价

- 14.1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内容应是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范围内全部内容价格体现的“交钥匙工程”，承包商应该认真研究工程量等资料，工程量范围内的措施费用全部包含于报价中，成交后不调整。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包括招标人选定的材料承包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保管费等)、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余土外运、垃圾清运至指定位置（含结构拆除等建筑垃圾）、缺陷修补、利润、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等全部费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
- 14.2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本项目采用清单计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合同价的影响，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投标人了解的现场情况，按清单计价方式自主编制投标报价。
- 14.3 本项目范围内所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评估，投标人须充分考虑一切风险，其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及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补偿相关费用。因施工原因造成场地内管线等现有设施的损坏，由成交投标人出资并修复（若由招标人修复，其费用从成交投标人应得款项中扣回），相关责任亦由成交投标人自行承担。
- 14.4 材料供应方式：
材料和设备：由成交投标人包工包料，成交投标人购买材料前，必须经招标人签字认可后方可购买，且必须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 14.5 材料进场质监：凡成交投标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按约定的品牌，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否则，招标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成交投标人的违约责任，未按约定采购，结算时剔除不予以支付。
- 14.6 工程结算调整范围：实际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经复查后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误差超过±3%时，超出部分可以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合同中约定）。
- 14.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 14.8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承包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任何未按“承包商须知”第 15.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成交承包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 未成交承包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承包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承包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承包商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承包商与招标人、其他承包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无需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承包商未按规定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无需招标代理机构）；
- (6) 成交承包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之日起不少于“承包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7.2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承包商负责。

17.3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只接受电子标书，投标截止前递交相应平台。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在投标截止前承包商应将投标文件递交相应平台。

19. 谈判截止时间

承包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相应平台。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 21.1 承包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1.2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至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承包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21.3 符合本招标文件 25.5 条款的变动。

六、 开标

22. 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形式进行开标。

23. 评审小组

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评标小组。评标小组由 3 名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工作由评标小组负责。

24. 开标程序

- 24.1 响应承包商的投标文件在开标截止时间后开启。
- 24.2 投标文件的审查
- (1) 评标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投标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承包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承包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评标小组要求承包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承包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承包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3 评标小组对各承包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投标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投标文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投标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7)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8) 超过了项目预算或超过了最高限价的；
-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4.4 评标小组所有成员按照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顺序，集中与单一承包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投标的承包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4.5 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根据投标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标注※号的条款，但不得变动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 (1) 对投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开标的承包商。
- (2) 承包商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承包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6 最后报价

- (1) 招标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的工程、技术、服务要求的，开标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否则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2) 招标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的工程、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承包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开标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承包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承包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 (4) 若没有对招标要求中的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招标要求中的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 (6)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7) 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承包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投标（未提交最后报价视为退出投标；最后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招标代

理机构（本项目无需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投标的承包商保证金。

24.7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 (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承包商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 (3) 招标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承包商。

25. 与评标小组的接触

- (1) 除按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承包商不得就其开标有关事项与评标小组私下接触。
- (2) 承包商试图对评标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终止开标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开标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招标过程中符合招标要求的承包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招标预算的承包商不足 3 家的。

七、推荐成交候选承包商、确定成交承包商

27. 定标方法

- 27.1 评标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27.2 提供相同方案的不同承包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承包商，其他投标文件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28. 确定成交承包商

- 28.1 详见“承包商须知前附表”。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29. 成交公告

成交承包商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new.jxgzwtb.com/>) 等网站公示公告成交结果, 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0. 成交通知书

30.1 招标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 向成交承包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承包商。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承包商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前, 应向招标人提交“承包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招标人的要求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3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承包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招标人蒙受的损失。

31.3 如果成交承包商没有按本须知“第 32.1 条”规定执行, 被视为成交承包商拒绝签订合同,

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执行。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承包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否则按招标文件“15.5”条处理。

32.2 招标文件、成交承包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合同履行中, 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承包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4 成交承包商拒绝签订合同的,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成交承包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承包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十、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

承包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

34. 质疑

34.1 承包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4.2 承包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34.3 提出质疑的承包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承包商。

34.4 潜在承包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4.5 承包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承包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承包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承包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34.6 质疑函接收方式

34.6.1 对招标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 江西拓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李女士 15179065835

通讯地址: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一路3号

邮编: 336000

34.6.2 对招标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 江西拓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李女士 15179065835

通讯地址: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一路3号

邮编: 336000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无需招标代理机构。

十二、附则

3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拓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综合单价合同（并在下文的专用条款主要内容摘要中明确风险范围、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_____。

风险范围：承包商充分考虑一切风险，除如下风险，其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施工及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补偿相关费用，但如下风险除外：

工程结算调整范围：实际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经复查后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误差超过±3%时，超出部分签证结算调整。

主要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在中标价的±10%以内不予调整，材料价格涨跌幅度超过此范围的，其增加或减少±10%以外的剩余部分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造价信息缺项的材料单价，按照市场询价依据甲方签证据实调整。其余的材料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宜春市袁州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时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质量保修责任

1、质量保证金额

质量保证金额为结算金额的 3%的工程款。

质量保证金的暂扣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结算金额的 3%的工程款。

2、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外墙面等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计价以实际结算为准。

合同总价和付款

1、担保

(1) 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需从基本账户或国有企业担保公司开具）

(2) 支付保函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3) 预付款保函不适用。

2、预付款

(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不适用。

3、付款方式

1) 建安工程费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合同形式，工程量清单计价以实际结算为准。

付款及结算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签约合同价的 80%，工程结算审核完毕后付至结算价的 97%，余款在竣工验收满两年后，如无质量问题，支付余款，如有质量问题，则不支付余款，直到整改完成。每次支付工程款的同时，需提供等额、正式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不予支付，且不视为违约。

4、工程结算时调整工程价款方式

- (1) 经设计单位发出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
- (2) 经发包人计量后签证认可的工程量变化；
- (3) 其他：如施工过程中出现税费政策变化，按文件规定。
- (4)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存在少量、漏项的，在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采取“清标”方式解决，如“清标”方式仍难以解决的，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算。

5、工程计费标准

- (1) 安装按工程定额标准类标准计取工程费用，不调整；
- (2) 装修按工程定额标准类标准计取工程费用，不调整。

6、信息价缺项的材料价格

- (1) 安装：参照信息价情况，由发包人市场询价出具询价报告认可；
- (2) 装饰：参照信息价情况，由发包人市场询价出具询价报告认可。

7、材料与设备供应要求及结算办法

(1) 材料供应要求：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的规格、质量和价格在采购前均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认可，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2) 材料结算办法：承包人材料采购须经发包人确认后结算；

(3) 设备供应要求：承包人采购的设备的规格、质量和价格在采购前均必须取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

(4) 设备结算办法：承包人材料采购须经发包人确认后结算；

(5) 材料和设备在清单中缺项(含暂估价)或未指定品牌的，需发包人确认后采购、结算。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文件

致：江西拓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工程的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 (单位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一份：

1. 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工程量清单）
3.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按招标文件承包商须知和投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项目及相关服务的总价为小写：（大写：）。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编号、补遗函) (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之日起 60 天。
5. 如果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承包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承包商签章

日期

格式 2. 报价表

承包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承包商名称	总报价（含 90%的 税）	报价 声明	投标保 证金	工期	施工 地点	备注
总价：（大写）					¥：（小写）					

承包商签章：

承包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工程量）

注：

- 1、提供工程量（图纸）。
- 2、需按照工程预算软件的格式填写，承包商不按要求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商承担。

格式 4.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承包商签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投标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承包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商承担。此表空白或填写“无”视为完全响应。

承包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承包商签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 务条款	响应/偏 离	说明

注：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投标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承包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商承担。此表空白或填写“无”视为完全响应。

承包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6. 其他证明资料

格式 6-1. 承包商情况一览表

承包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承包商签章

格式 7.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施工方案（如果有）
- 2、承包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承包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格式 8.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承包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小组将应用承包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承包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评审依据：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

2、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评审依据：证书扫描件加盖承包商公章。

3、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建筑工程，不含临时），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证书上的单位名称均须与承包商名称一致

评审依据：证书扫描件加盖承包商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8-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格式 8-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拓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包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包商签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不用提供委托（授权）书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内 容	采 购 名 称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内容		详见第五章中的“采购要求”
交付期（工期）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交付地点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备注		<p>投标报价包含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范围内全部内容价格体现的“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包括招标人选定的材料承包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保管费用等)、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余土外运、垃圾清运至指定位置(含结构拆除等建筑垃圾)、缺陷修补、利润、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p>

二、采购要求

（一）技术规格（工程需求）

1、工程量

详见图纸

2、工程要求

（1）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承包商要按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报价及其他事项。

（3）投标报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缺漏部分成交后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成交价以招标报价为准；若承包商不同意，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4）承包商根据招标文件和工程量及规定编制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承包商应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合同价的影响，自主编制投标报价。

3、其他要求。

详见合同；

（二）商务条款

1、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2、质量保证期：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要全程跟踪，质保期为两年。

3、工期：40 日历天（以招标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算）

4、施工地点：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一路 3 号

5、工程质量：合格及以上。

说明：招标文件中的商务及技术条款均须满足或优于，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第六章 评审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承包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招标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承包商。

评标流程：另附